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68號

原　　告　吳豐榮
被　　告　譽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巍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設於桃園市，但兩造間承攬工程之施作地點，係位於新竹市〇〇路，是債務履行地係屬本院管轄，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前承攬訴外人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市〇〇路〇〇〇〇號之「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被告將其中的「板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並約定就系爭工程按實作數量計價，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新台幣（下同）320元，系爭工程於民國104年11月間開工，嗣於105年12月間完工，原告已施作完成，並經

被告驗收完畢。

(二)系爭工程各期工程完工後均由被告以「計價單」進行估驗計價，第1期至第20期計價單所示之工程均已由原告施作完成，並已向被告請領各期工程款，被告則以付款銀行「臺灣企銀楊梅分行」之支票支付，惟前揭各期工程款均扣除百分之10保留款未發放，截至第20期止，原告總施作工程款項為6,348,800元，累計至當期之保留款為640,280元。又第21、22期之工程，於原告施作完畢後，被告未進行計價估驗，嗣後原告多次促請被告進行計價，被告均置若罔聞，拒絕出面處理，致上開2期工程款未給付原告。

(三)另系爭工程6樓至10樓面積數量應加計250,240元：

105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就系爭工程之6樓至10樓施作面積進行數量差異比對，被告有部分漏計面積共78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320元計算，則被告應予加計250,240元給付予原告。

(四)復因被告指示系爭工程就增建廁所之面積亦應施作，南棟7樓至10樓廁所共16間、北棟5樓至10樓廁所共17間，總計33間，被告允諾每間廁所補貼4,500元，故上開33間廁所增加施作面積之工程款為148,500元。

(五)系爭工程及追加廁所面積施作之工程全數已實質完成，原告對被告要求改善之缺失亦早已處理完畢，惟被告於程序上不依約完成第21期及第22期之保留款估驗計價，以消極不作為及不正方法使兩造約定各期保留款計價工作無法完成。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保留款為640,280元（未含第21期及第22期）、加計面積數量工程款為250,240元及廁所面積工程款148,500元，總計為1,039,020元。被告履次推託遲不付款，現更呈業務停頓之狀態。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六)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39,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名片、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內頁、代收票據明細表、模板面積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39,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後，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欣怡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恬如